



CHINA AIRLINES



使用含電池行動輔具之旅客

搭機注意事項

中華航空公司 敬製

序 言

中華航空公司為了讓使用含電池行動輔具的旅客，得到完善、體貼的服務，特地製作「使用含電池行動輔具之旅客搭機注意事項」便利包，讓您從訂位開始，掌握須遵循的安全規範與配合事項。



預訂輪椅與輪椅託運服務

若您搭機時，需要使用輪椅代步：

- 一、最遲須於班機起飛前24小時，團體10人(含)以上則請於班機起飛前至少48小時，聯絡本公司訂位或客服人員。
- 二、為確保我們的服務能符合您的實際狀況，我們的服務人員將詢問一些問題：例如
 - (一)、您能否在沒有任何協助下自行走動？
 - (二)、您能否在沒有任何協助下上下樓梯？
 - (三)、您是否無法自行移動？

預訂輪椅與輪椅託運服務

- 無自備輪椅旅客：抵達機場辦理報到時，服務人員提供機場輪椅協助登機
- 自備電動 / 手動輪椅旅客
 - 報到時請將輪椅交付櫃檯託運
 - 服務人員提供機場輪椅協助登機
 - 輪椅免費運送（數量一台，僅限本人使用）

溫馨小叮嚀

- 於過境轉機及到達目的地，亦提供相同服務
- 抵站後本公司亦準備輪椅服務
- 由於國、內外機場設施及各地法令限制皆有所不同，抵達目的地後，輪椅無法由機坪送上登機口時，本公司將優先將您託運的輪椅送至入境行李提領區
- 敬請提前於班機起飛前2小時抵達機場櫃檯辦理劃位及輪椅託運事宜。

訂位時請提供的資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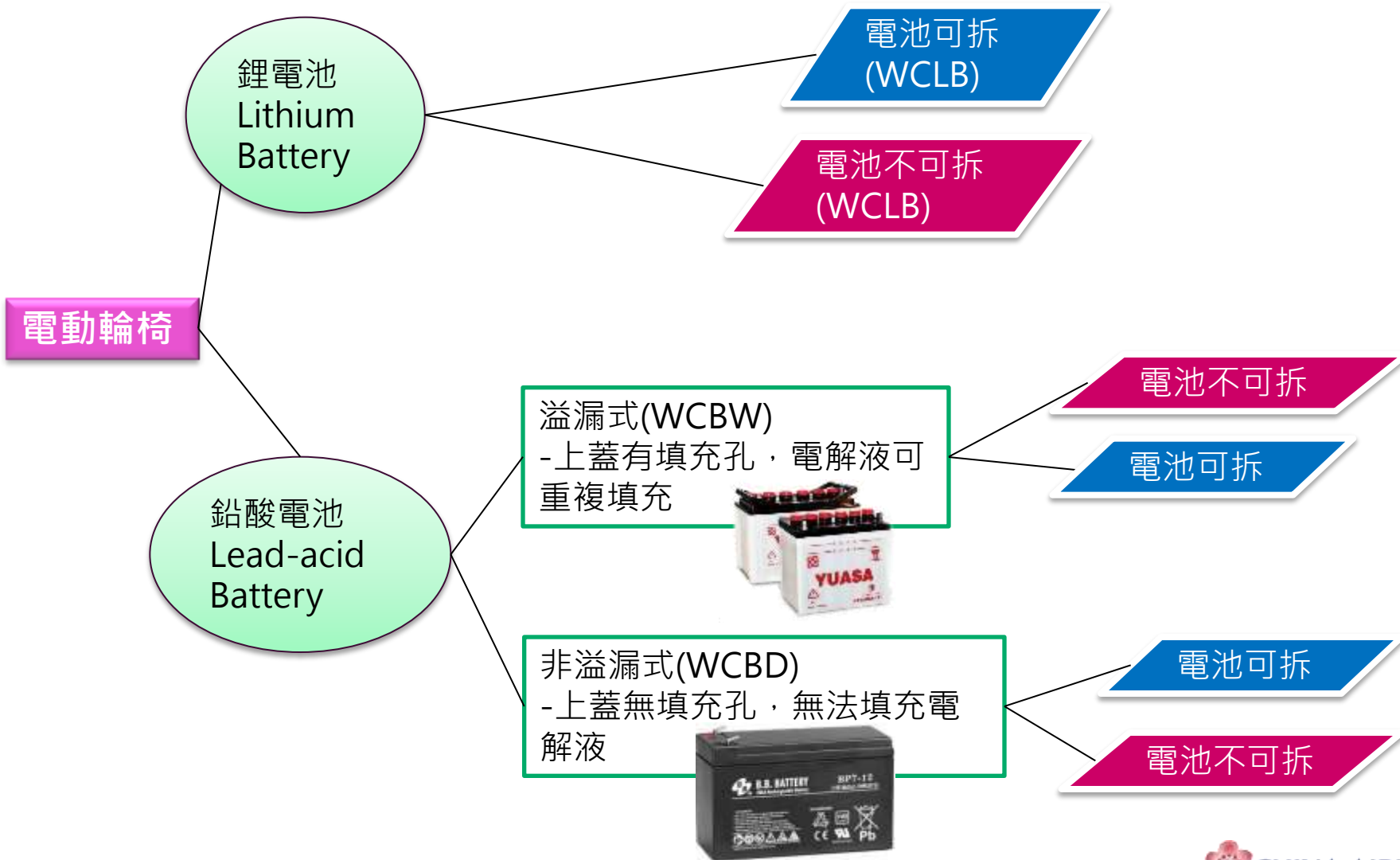
- 訂位時請提供
 1. 輪椅樣式，例：折疊式或固定式
 2. 輪椅長*寬*高的尺寸，折疊式請提供折疊後之尺寸
 3. 含電池之輪椅總重量
 4. 請參考下頁電池分類表，提供電池樣式及照片，電池出廠及檢測報告電子郵件傳給客服中心檢視



溫馨小提醒

- 請將出廠電池檢驗報告隨身攜帶，以便辦理劃位手續時供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安檢備查
- 如有轉機他航班機或搭乘或它航主飛之聯營航班，請逕洽該航空公司了解收受規範
- 旅客因行動不便，搭機旅行時需同行旅客協助時，請於訂位時一併告知訂位資料，本公司會安排鄰座就近照顧

訂位時請提供的資訊



鋰電池電動輪椅注意事項



電池可拆
(WCLB)

- ✓ 不須使用工具即可將電池自輪椅上取下，視為可拆式(例如以魔鬼氈或按釦式固定者)
- ✓ 拆下之電池容量必須 $\leq 300\text{Wh}$ ，絕緣或以電池保護套裝好，由旅客手提上機
- ✓ 除由輪椅卸下之鋰電池除外，手提行李另可攜帶1顆 $\leq 300\text{Wh}$ 備用電池，或2顆各 $< 160\text{Wh}$ 備用電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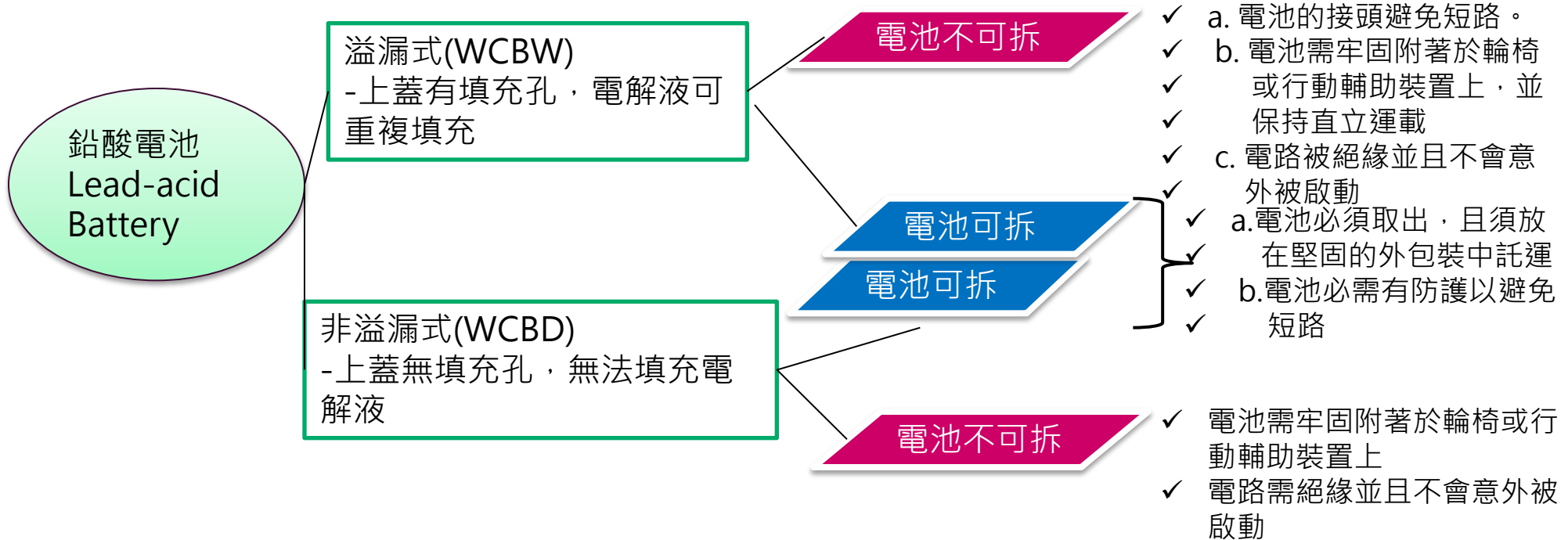
電池不可拆
(WCLB)

- ✓ 須使用工具及整理電線始可將電池自輪椅上取下者，視為不可拆式
- ✓ 電池穩固的綁附在輪椅上交付託運
- ✓ 需將電源開關緊密保護，避免因碰觸而致電源打開
- ✓ 電池若大於 300Wh ，須依當地國家安檢的規範始能受理

溫馨小提醒

- 所使用的電池類型必須符合聯合國「測試和標準手冊」第3部分，38.3節(UN Manual of Tests and Criteria, Part III, section 38.3)之每項試驗要求
- 電池為非原廠設計或更改設計，其變更設計之鋰電池亦須符合前項要求並提供測試文件
- 電池功率算法： $\text{Wh(瓦特小時)} = \text{A(安培)} \times \text{V(伏特)}$

鉛酸電池電動輪椅注意事項



溫馨小提醒

- 電池為非原廠設計或更改設計，其變更設計之鋰電池亦須符合前項要求並提供測試文件
- 本公司將拒絕接受經變造、模糊不清之電池標籤或貼紙



CHINA AIRLINES



謝謝